

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解释，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

1、变更原因

2023 年 10 月 25 日，财政部发布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【2023】21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”），规定了“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”“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”和“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”的内容。

2、变更日期

“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”、“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”和“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”内容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

3、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以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4、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后，准则解释第 17 号所涉事项公司将按照《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执行，其他未涉及部分会计政策维持不变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《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，符合相关规定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法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27 日